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31日

送出日期：2021年4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	基金代码	202019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202019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202020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30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罗文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年5月1日
基金经理	朱恒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7月4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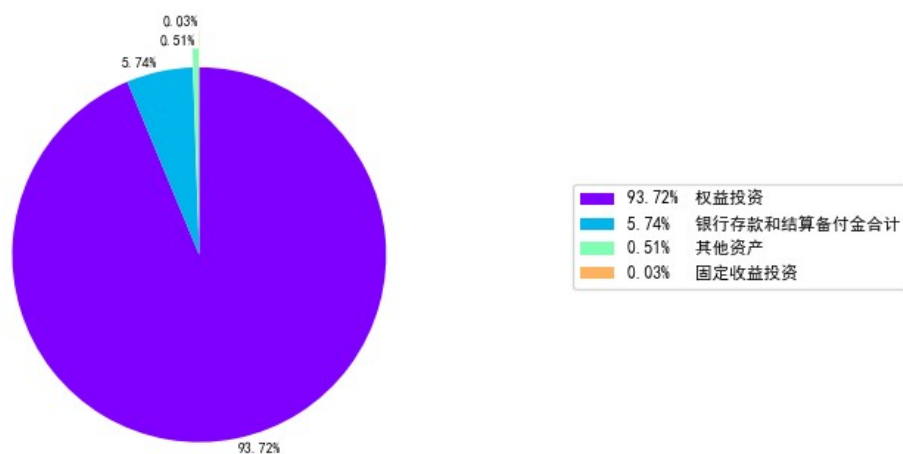
详见《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手段优化投资策略，在积极把握证券市场及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的前提下精选优势个股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含存托凭证（下同））、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现金、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固定收益类工具主要包

	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回购、资产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中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含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等三个层面。基金管理人在综合分析经济周期、财政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思路确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针对本基金的行业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开发了基于Black-Litterman模型的“南方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进一步使用“南方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依据基本面、价值面、市场面和流动性等因素对股票进行综合评分，精选各行业具有超额收益能力或潜力的优势个股，构建本基金的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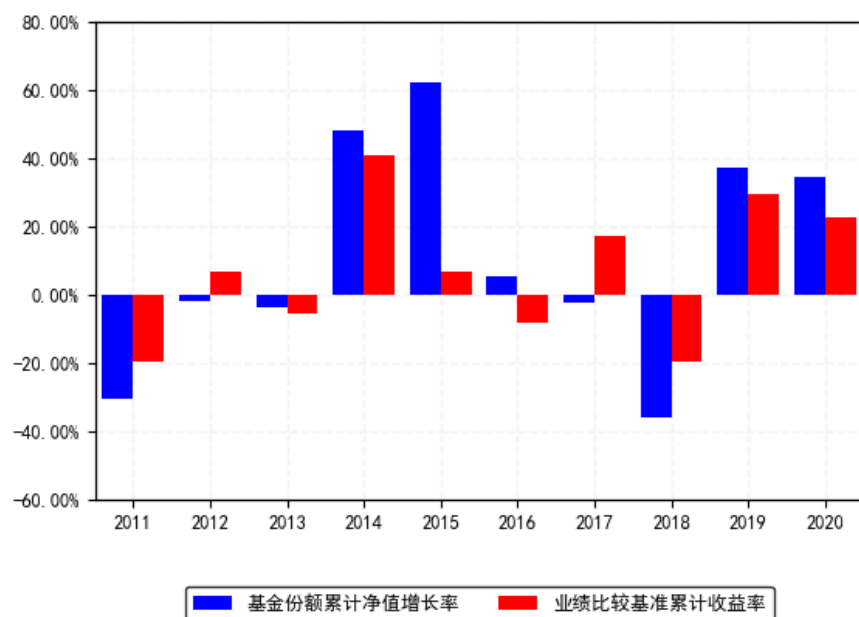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0年12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	前收费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前收费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	前收费
	10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前收费
	N < 365 天	1.2%	后收费
认购费	1 年 ≤ N < 2 年	1%	后收费
	2 年 ≤ N < 3 年	0.8%	后收费
	3 年 ≤ N < 4 年	0.6%	后收费
	4 年 ≤ N < 5 年	0.2%	后收费
	5 年 ≤ N	0%	后收费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5%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9%	-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
	1000 万元 ≤ M	每笔 1000 元	-

申购费（后收费）	N< 365 天	1.8%	-
	1 年 ≤ N< 2 年	1.5%	-
	2 年 ≤ N< 3 年	1.2%	-
	3 年 ≤ N< 4 年	0.8%	-
	4 年 ≤ N< 5 年	0.4%	-
	5 年 ≤ N	0%	-
赎回费	N< 7 天	1.5%	-
	7 天 ≤ N< 365 天	0.5%	-
	1 年 ≤ N< 2 年	0.3%	-
	2 年 ≤ N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年费率
管理费	-	1.50%
托管费	-	0.25%
销售服务费	-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既定投资策略下的风险、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本基金既定投资策略下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采用策略优化投资方式，在对市场海量数据进行清洗、加工与处理的基础上，利用基于 Black-Litterman 的“南方量化行业配置模型”和“南方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挖掘出具有投资优势的个股，并构建优化的投资组合。在此过程中，本基金可能面临数据风险和模型风险两种特定风险。

策略优化投资的重要基础是覆盖各类信息源的数据库，包括上市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卖方对上市公司财务预测及评级数据，股票交易数据、基金数据、债券基础与交易数据、高频交易数据，及各类宏观数据等。以上数据数量庞大，并且可能经过多次预处理，因此可能出现源数据错误或预处理过程带来的错误，从而对数量模型输出正常结果产生影响。针对此风险，本基金更加注重对主要数据源的检测，并采用多数据源对同一数据进行复核，避免由于单一数据源出错带来的源数据错误风险，并定期对各个预处理程序进行逻辑检验和代码检验，尽可能避免预处理程序带来的数据风险。

模型风险主要指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数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无法在一定风险下达到最大化超额收益。一方面，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各类市场指标，在市场环境出现变化趋势时，及时调整核心参数，尽力减小市场环境对模型的冲击。同时，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投资组合的收益能力、收益稳定性和投资效率。在投资组合收益性出现大幅波动、收益稳定性或投资效率降低时，对模型核心参数和逻辑进行梳理和检查，不断将新增历史数据加入模型中进行测算，动态调整核心参数，并不断吸取最新研究成果，力争使模型日渐完善，追求更高的稳定超额收益。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三、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二）重要提示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 月 6 日证监许可[2010]9 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服电话：400-889-8899]

-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